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新疆嘉信沃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甲方）所需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指挥设备（项目名称）经以 2025PCTP016（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货物及设备的名称、制造商（厂家具体名称）、产地及品牌、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及合同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大屏融信终端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中国	RCS-OP-VTS-H	台	2	9900	19800
2	5G执法视音频记录仪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中国	DSJ-KDCV1A1	台	10	3550	35500
3	无线智能接入终端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中国	KBS-WG01A	台	4	6500	26000
4	5G高清智能布控球套包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中国	IPC522-G330-5G P	套	2	15800	31600
5	5G无线智能车载移动监控终端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中国	KDM2412MX-02 04C	套	2	17000	34000
6	4G三网通卫星通信便携站	联通航美网络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UAN-BX-WY206	个	1	389000	389000
7	盘点手持设备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国	DT50U	台	5	7400	37000
8	RFID打印机	厦门汉印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中国	iX4R	个	1	15100	15100
合计：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588000

注：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以随货通行单、完税发票为准。

二、合同金额：¥588,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上述价格是指乙方设备的交货价格，包括买价、包装费、安装调试费、运费、税费、保险费、知识产权费等全部费用。

三、付款方式：

合同正式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乙方提供合规发票后付款。

四、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止。

五、交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交付。

六、交货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具体为甲方指定地点）

七、免费保修期: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他期限均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免费保修期:三年。免费保修期满后,乙方仍应负责提供免费技术指导服务。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予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设备需提供与兵团疾控信息化系统进行实时数据对接接口,设备自身导出的pdf、word等文本文件不能作为接口方式;与招标人的任何信息系统对接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终身免费提供)。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八、验收标准:

乙方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和调试结束后,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共同验收,仪器首次检定/校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签章确认验收合格后进入免费保修期。

九、产品质量保证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十、售后服务

1. 在免费保修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提供国内(包括新疆地区)维修站和维修工程师的联系电话和地址。提供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免费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先维修后付款。零备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

3. 设备故障响应时间:2小时,常规故障48小时到场并解决问题;如遇紧急故障,维修工程师应于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须详细注明维修联系人姓名、维修方式(频次)、电话。维修人员需在每次履行维修义务后前往相关

科室签署书面维修确认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被认为履行完维修义务。书面维修确认单需留存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4. 故障设备修复期限自报修之日计算，不超过 3 个工作日，逾期由乙方提供备用机，同时免费保修期顺延；

5. 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现场服务，同时必须提供设备定期上门巡检服务，巡检周期为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每三个月一次，须由专业技术工程师完成；在提供设备定期巡检服务时必须留存服务单据，并有每次服务现场甲方科室人员及甲方工程师确认签章，以作为设备维保款结款依据。因设备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期满后，乙方仍应负责提供免费技术指导服。

6. 如有维修响应超时、故障设备修复期限超过 3 个工作日而未提出解决办法、未按规定提供巡检服务或缺少服务确认单据等情况，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他期限均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指以甲方与乙方签章确认最终验收文件之日）开始计算。

8. 本合同生效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予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9.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10. 免费保修期结束后有责任向甲方说明故障的解决方法，提供优惠的配件供应。提供保修期结束后无偿技术支持。

十一、设备的包装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2.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设备的安装、质量标准、验收方式、相关培训及其他

1. 乙方应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制造商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合格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详细明确质量遵循标准，并详细注明文件号及文件名称），并完全符合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同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等书面文件。

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YY/T 0287-2017idt ISO 13485:2016、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报关单，免检产品须附免检相关资料。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4. 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书面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5.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有权依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6.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补足或更换。

7.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的涉及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8. 培训：

8.1 乙方培训方式、时间和地点，以甲方确定为准。培训方式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疆外培训等，以甲方确定方式为准，以满足甲方要求，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操作及软件问题必须提供相应服务，响应时间 2 小时以内。乙方应在培训方案中明确培训方式、时间及地点以及培训所达到的效果（如“直至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

8.2 乙方的技术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使用人员培训至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操作。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有权向乙方技术人员学习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

9. 应伴随的服务：

9.1 负责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9.2 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9.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9.4 在乙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过程中如涉及包括但不限于墙体拆除、恢复，增加、连接线路等全部工作内容均由乙方承担。

9.5 所有设备、材料必须是全新并且符合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应对设备供货商提供的设备进行质量把关，对到货设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出具详细的验收报告及验收清单，若发现所提供设备品质和技术规范不满足招标和承诺要求等，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更换和赔偿。

9.6 提供的货物，应保证包装完好、数量与供货产品清单相符。乙方提供的产品送货到甲方指定现场后，应该会同甲方（或甲方授权人员）进行开箱点货验收（由乙方拆除包装，并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位置）。点货验收前，乙方需提供完整清晰的供货清单。点货验收后，双方签章确认，并将货物的保管权移交甲方。甲方在保管期内只 对货物的数量和外观原状负责。



9.7 由乙方的技术人员完成设备及软件的安装、测试，并解决此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和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9.8 乙方提供的货物若具有固有的设计缺陷，则不能因超过免费保修期而解除乙方对该产品应承担的修复和更换责任。

9.9 在保修期结束前，需由乙方技术人员代表和甲方代表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由乙方负责修理，甲方签章确认修理完成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形成一份书面报告交甲方。

十三、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未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违约金自逾期之日（无法确定逾期之日的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合同金额日万分之五计算每日的违约金。

2.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 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如延期交货达一个月时或交货质量和功能不满足使用科室需求、未能提供设备相关证件者、单项货物价格明显超出市场价格及甲方预算），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 赔偿责任。

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五、合同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如遇国家、自治区或兵团、乌鲁木齐市相关行业部门政策发生变化，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六、合同解除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1 因对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 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五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 如果乙方在服务采购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报价）人之间串通报价，人为地使投标（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5 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以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 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法定情形解除合同。

4. 因乙方的原因，在甲方根据以上条款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负担甲方因另行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服务而多支出的费用。

十七、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

十八、廉洁协议

1. 乙方承诺，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现金、实物、购物卡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佣金、回扣、报酬、预期利益等的承诺。

2. 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有违反本公约规定的任何不当行为，如有违反，乙方列入甲方黑名单，今后拒绝任何业务往来。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财产及名誉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十九、其他

1. 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单位办理与合同有关的相关事宜，必须持有乙方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在委托书中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待。

2. 双方其他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成交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

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发生争议的，在甲方所在地三坪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司法送达确认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三坪农场屯坪北路5221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

3002012209200052590

签订日期：2025年9月8日

乙方：新疆嘉信沃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0991-2802365

司法送达确认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45号人民广场联合大厦1栋B座17层003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新疆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651899991010003023946

签订日期：2025年9月8日

